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餐饮服务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62 号

乙方：北京康乐美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02 层

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6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彦

乙方：北京康乐美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02 层

法定代表人：鲜玉成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单位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间为壹年，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标准

- 1、配餐形式：自助餐
- 2、供餐品种要求：



早餐供应：主食8种(含鸡蛋1种)、汤粥4种，小菜4种。

午餐供应：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5种、汤粥各1种、水果/酸奶1种、小吃1种。

值班（加班）餐供应：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2种、汤1种。

3、具体供应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种类进行制作。

(1) 大饼、花卷、馅饼、包子、油条须保证每周每个品种一次。

(2) 菜品每天2个荤菜、2个素菜每周轮换一次，且菜品保证两周内不重复出现。

(3) 汤类每天一种。

4、开餐时间安排

(1) 早餐 8:00----9:00

(2) 午餐 11: 40----12: 20

(2) 晚餐 17:30 开餐

具体开餐时间随季节变化由甲方随时作出调整，乙方不得私自提前开餐或闭餐。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357756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2、餐费：供餐单价标准早餐为人民币6元/餐·人；午餐为人民币19元/餐·人；值班（加班）餐为人民币19元/餐·人。

3、服务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由于物价波动需要调整约定价格的，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书面同意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须甲乙双方在新的正式价目表（须注明日期）上签字盖章后为有效。

4、结算方式：

（1）餐饮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餐饮服务协议签订满半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

（2）餐费以各供餐月内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就餐人数、就餐天数、单价的乘积为准。双方以每日刷卡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3）双方合作形式为乙方先行供餐，每一供餐月结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持上一月度用餐记录与甲方财务对接负责人核对确认消费金额。

（4）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相应款项。

(5) 供餐单价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留用该员工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和改进意见要求乙方作出相应整改。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操作区进行检查，并对乙方食品操作区的环境卫生、餐具清洁、食材状况、工作人员卫生要求等进行考核。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厨房操作间以及相应的后厨设备设施，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可以正常工作。

(5) 甲方负责提供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向对应主管单位进行报备。

(6) 乙方在不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前提下，甲方需按期支付供餐服务费。

(7) 甲方应要求所属就餐人员遵守用餐管理规定，杜绝浪费。

(8) 甲方负责处理供餐服务人员在服务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9) 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刷卡机进行维护或维修，保障卡机正常使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和餐费；

(2) 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承担协议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工作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供餐服务员工健康证等有效资质证明。

(4) 乙方应保证其从业职员符合餐饮行业的标准，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有效的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5) 乙方须及时根据季节变化和市场行情调剂食材花样，改善伙食，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率，保证一周内每天的餐食品种不完全重复，且餐食供应量以及餐具数量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6) 乙方食品操作区须整洁卫生，无积水、蛛网，无蚊蝇、老鼠、蟑螂等，保证完全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7) 乙方职员在操作食材和分餐过程中须遵守个人卫生，统一着装、佩戴手套。

(8) 乙方为甲方配送食物时，应采取相关保温措施，以确保

工作餐配送至甲方处时温度适宜。

(9) 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相关消毒卫生标准规定，清洗消毒干净，做到无油渍污渍、无食材残留物、无洗洁剂残留、环保、无毒害，及时更换破损老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10) 乙方对供餐服务实行现场领导负责制，乙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对总体工作完成总负责，同时做好上下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备餐食过程中做到节俭使用食材，提示就餐人员合理膳食吃多少打多少，提倡光盘行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的餐食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不买、不做、不送假冒伪劣或变质食品，如果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餐食出现任何不适、疾病等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明原因并整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就餐人员因此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合格的供餐服务给甲方及相关就餐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乙方原因擅自停止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并追究乙方责任。

4、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6、除上述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乙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协议。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邵立华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乙方：北京康乐美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白学斌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